

合同

需方：睢县应急管理局

供方：周口森航商贸有限公司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供方参加了睢县应急管理局睢县区域消防站建设装备器材配置项目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整(小写)：¥2547978.00元(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4) 中标通知书

3、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型企业60%），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7、质保期：3年

8、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10、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睢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周口森航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迎宾大道睿智新天地7号楼一楼商铺136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莲花大道支行

账 号: 259885571517

电 话: 17639400669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消防头盔	品牌：亿安隆 型号（或规格）： FTK-B-B20	泰州市亿安隆 消防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52	个	450	23400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品牌：亿安隆 型号（或规格）： ZFMD-YALB	泰州市亿安隆 消防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60	套	3500	210000
3	消防手套	品牌：亿安隆 型号（或规格）： 2-B	泰州市亿安隆 消防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120	双	245	29400
4	消防安全腰带（无极调节式）	品牌：亿安隆 型号（或规格）： FZL-YD-B	泰州市亿安隆 消防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52	条	204	10608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品牌：亿安隆 型号（或规格）： RJX-28C	泰州市亿安隆 消防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52	双	385	20020
6	正压式空	品牌：道雄 型号（或规格）：	江苏邑固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48	套	4925	236400

	气呼 吸器	RHZK6.8/D					
7	佩戴 式防 爆照 明灯	品牌：海王鑫 型号（或规格）： RWX762DA	深圳市海王鑫 科技有限公司	48	套	300	14400
8	消防 员呼 救器	品牌：正泽 型号（或规格）： RHJ1500/A	南京正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	个	440	22880
9	消防 通用 安全 绳	品牌：亿安隆 型号（或规格）： FZL-S-T16	泰州市亿安隆 消防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32	条	1000	32000
10	消防 腰斧	品牌：亿安隆 型号（或规格）： RYFV-Q286	泰州市亿安隆 消防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48	把	270	12960
11	灭火 防护 头套	品牌：沱雨 型号（或规格）： RM7-MA	江苏三江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	60	个	180	10800
12	消防 轻型 安全 绳	品牌：月恒日升 型号（或规格）： FZL-B-YS	江苏月恒日升 救援装备有限 公司	52	条	900	46800
13	方位 灯	品牌：海王鑫 型号（或规格）：	深圳市海王鑫 科技有限公司	52	个	70	3640

		RWX4800					
14	抢险救援头盔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RJK-K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52	个	415	21580
15	抢险救援手套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RJK-1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52	双	200	10400
16	抢险救援服	品牌：司耀 型号（或规格）： ZFQJ-FX-SY	泰州市司耀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52	套	985	51220
17	抢险救援靴	品牌：钺程安防 型号（或规格）： MY-VLOG	泰州市钺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2	双	595	30940
18	消防护目镜	品牌：普蓝盾 型号（或规格）： HMJ06-PLD	普尔蓝盾（江苏）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48	个	75	3600
19	全身安全吊带	品牌：登月 型号（或规格）： FZL-DO-Q5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	套	2200	26400
2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品牌：海王鑫 型号（或规格）： RWX7102	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	24	套	440	10560
21	手持扩音	品牌：先科 型号（或规格）：	深圳市先科新世纪科技有限	6	个	275	1650

	器	30千瓦	公司				
22	各类 警示 牌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JSP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8	个	540	4320
23	闪光 警示 灯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JSD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12	个	95	1140
24	隔离 警示 带	品牌：臻好 型号（或规格）： 100米TC反光布	温州逆袭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	30	盘	170	5100
25	液压 破拆 工具 组	品牌：贝尔顿 型号（或规格）： 2.2千瓦.72	欧盾科技有限 公司	6	套	64000	384000
26	机动 链锯	品牌：贝尔顿 型号（或规格）： K450	欧盾科技有限 公司	6	件	1650	9900
27	无齿 锯	品牌：贝尔顿 型号（或规格）： K1270	欧盾科技有限 公司	6	件	8400	50400
28	绝缘 剪断 钳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36寸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12	把	170	2040
29	救生 缓降	品牌：稳宝 型号（或规格）：	沧州稳宝安防 制品有限公司	12	套	860	10320

	器	1A-50m					
30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品牌：浙安 型号（或规格）： TZL30	浙江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0	个	65	3900
31	救援支架	品牌：天宇 型号（或规格）： 承重量≥250kg	江苏天宇消防项目有限公司	6	套	1500	9000
32	医药急救箱	品牌：爱备护 型号（或规格）： ABH-S002A	杭州爱贝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600	3600
33	两节拉梯	品牌：翔宁 型号（或规格）： TEZ6	黄山市翔宁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6	个	1700	10200
34	消防专用救生衣	品牌：锐杰 型号（或规格）： N≥150	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0	件	720	28800
35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品牌：锐杰 型号（或规格）： RJ-02	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4	个	130	3120
36	气动起重气垫	品牌：红鸽 型号（或规格）： QQD12-100/0.8(XXT)	泰州康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6	套	20000	120000

37	直流 开关 水枪	品牌：沱雨 型号（或规格）： 65mm卡式	江苏三江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	24	把	200	4800
38	多功 能消 防水 枪	品牌：盛鑫 型号（或规格）： QLD608	高邮市盛鑫消 防科技有限公 司	12	把	960	11520
39	水带	品牌：雨田 型号（或规格）： 20-65-25 25-80-25	扬州雨田消防 器材有限公司	120 盘（ 其中 60盘 65mm 、60 盘 80mm ）	盘	800	96000
40	水带 挂钩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GG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36	个	26	936
41	水带 包布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BB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24	个	26	624
42	水带 护桥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SDHQ006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24	套	700	16800

43	分水 器（三 分水 器）	品牌：沱雨 型号（或规格）： F11180/65X3-2.5	江苏三江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	12	个	960	11520
44	异型 接口	品牌：祥磊 型号（或规格）： 铝镁合金材质 65WKR80	江苏祥磊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	6	套	700	4200
45	机动 消防 泵（手 抬泵 或浮 艇泵 ）	品牌：东进 型号（或规格）： 手抬泵JBQ5.0/8.6 浮艇泵FTQ40/11	扬州东进机械 有限公司	8台 （4 台手 抬泵 、4台 浮艇 泵）	台	14000	112000
46	集水 器	品牌：祥磊 型号（或规格）： 2分:JI[100/65*2-16 3分III150/80*2-25	江苏祥磊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	6	个	1200	7200
47	吸水 管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尺寸规格内径：100mm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24	根	720	17280
48	吸水 管扳 手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BS	江苏安之达消 防装备有限公 司	12	把	75	900

49	消火栓扳手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XHS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2	把	85	1020
50	多功能挠钩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NG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6	套	1000	6000
51	消防斧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F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2	把	95	1140
52	单杠梯（伸缩梯）	品牌：翔宁 型号（或规格）： TEZ3	黄山市翔宁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6	个	600	3600
53	手动破拆工具组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AZD-PC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6	套	950	5700
5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品牌：海天 型号（或规格）： MF/ABCE5	郑州海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8	具	130	2340
55	消防员二级防化服	品牌：安之达 型号（或规格）： FHF-11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6	套	800	4800
56	消防	品牌：安之达	江苏安之达消防	12	套	1400	16800

	员防 蜂服	型号（或规格）： FHF-B	防装备有限公 司				
57	手持 电台	品牌：金诺天隆 型号（或规格）： FS8800G	北京金诺天隆 科技有限公司	60	台	1600	96000
58	B类泡 沫	品牌：宇盾 型号（或规格）： 6%（FP-15℃）	河南宇盾消防 科技有限公司	10	吨	6500	65000
59	灭火 机器 人	品牌：天龙征服 型号（或规格）： RXR-M80D	北京凌天智能 装备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385000	385000
60	5G图 传（5G 单兵 5G布 控球）	品牌：海伊视讯 型号（或规格）： 布控球M91A 单兵M71HV	深圳市海伊视 讯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35000	35000
61	液压 机动 泵	品牌：贝尔顿 型号（或规格）： 单接双输出. 带压插 管	欧盾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64000	64000
62	哈利 根撬 棍	品牌：鑫·光束 型号（或规格）： XGS-HLG3	日照鑫朗瑞合 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根	950	1900
63	风力 灭火	品牌：加斯顿 型号（或规格）：	泰州市加斯顿 园林机械有限	2	台	2000	4000

	机	YMH9908	公司				
64	空气 充填 泵	品牌：汉维尔 型号（或规格）： 防爆充气箱：SFC4 充填泵：HX345E	上海汉维尔压 缩机有限公司	1	套	80000	80000
65	舟艇 舷外 机	品牌：舰航 型号（或规格）： 舷外机：T30BMS1 螺旋桨：3-97/8X12-F	浙江舰航动力 机械有限公司	1	套	16400	16400
合计：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2547978.00元							

合同条款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协商后签订。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货物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包括部件、原材料、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

5.4 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7.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交货和单据

8.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8.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9、运输

9.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9.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0、伴随服务

10.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2.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5、价格

15.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需方可以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19、分包

19.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供方履约延误

20.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2、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

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争端的解决

2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24.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合同语言

25.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8.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9、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9.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 费用自理。

29.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交货期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订货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在产品装运发车当日将发货情况向需方报告。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保证按项目进度按时完成，必要时，投标方确定专业工艺人员与需方进行技术联系，经讨论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的有关技术问题。我公司产品都是按照质量管理及时安排时间，完全有能力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

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按期交货而给需方生产带来一定的困难，我方将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份货款的万分之三计算，并且需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生产周期和供货时间时，我方将与需方协商解决。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

为了保证按期交货，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交货日期的保证措施

1、组织措施

落实各层次的进度控制人员具体任务和工作责任。成立以生产负责人为首的进度控制组织系统，做好劳力、材料、机构的协调准备工作，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出现窝工、浪工现象；加强对生产部的各类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使他们到岗尽职，以有利于各项工作的有效展开。

强化生产指导机构，在劳力安装、材料运输、机构管理、生产后勤方面一切服从生产需要。任何人必须服从分配听指挥，对作业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研究、分析，牢牢掌握生产主动权，对未完成生产计划的，及时查原因、订措施补救。

加强计划管理，建立班组会、生产例会。落实总工期，不断对照计划检查各节点工序工期

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动态控制，确保计划总工期的实现。

2、技术措施

根据交货期控制，逐周编制作业计划。根据计划，在生产、安装过程中加强人力、物力、技术调度，保证材料的供应，每天对照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调整。

劳力的选用严格按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调动本单位内部的熟练技术工人参战，注重提高操作工的技术素质，加强岗前培训工作，确保基本功过硬，以提高工作功率。

加强采购管理，多点联系，择优选购；周转材料充实供应，材料进场及时。进场后严格检验，合格后按类别整齐堆放，避免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或出现质量问题而耽误交货。

进场前进行检查维修，要必时购置，使用中不断加强保养和检修，以保证机具的完好性，从而保证和提高机具使用率，以免机械器具故障或短缺而影响项目进度。

加强技术管理，各工序前要审图，进行详细技术交底。生产、安装过程中执行三检制，对每一工序的质量进行跟踪检查把关。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以免影响一下道工序。

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做到操作有法，跟班检查，确保各工序质量合格，杜绝因产品质量引起返工、停工而延误工期。

3、合同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推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生产指标，开展班组之间的竞争，设立“进度计划完成奖以及质量信得过奖”，制定奖惩制度，做到奖罚分明，消灭大锅饭，奖励先进，充分调动积极性，把质量进度搞上去，对完不成计划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责任。

4、经济措施

为保证按期交货，必须有资金保证，我公司为本项目准备了一定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制，以确保我公司对建设单位资金垫付的承

诺的实现，不影响项目进度，从而保证项目工期进度不受资金的影响。

5、信息管理措施

在生产安装过程中，不断地收集实际进度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统计，与计划进度比较，定期向业主提供比较报告。在其控制下编制周作业计划，并做好进度记录，填好进度统计表，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灵活、准确、果断地采取措施，排除各种矛盾，加强各薄弱环节，实现动态平衡，保证完成交货期目标。

交货期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订货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在产品装运发车当日将发货情况向需方报告。并且承诺将

按照合同中的要求的交货期，按进交货和提供服务。

保证按项目进度，必要时，投标方确定专业 工艺 人员与需方进行技术联系，经讨论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的有关技术问题。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车间的过程都是按照质量管理及时安排时间，完全有能力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

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按期交货而给需方生产带来一定的困难，我方将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计算，并且需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生产周期和供货时间时，我方将与需方协商解决。